关于拟确定包阿如娜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

经支委会研究，同意包阿如娜同志为发展对象。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包阿如娜，女，蒙古族，大学文化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后旗阿古拉镇巴彦宝吐嘎查人，1985年12月8日出生，2018年4月参加工作，现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股工作人员，该同志于2020年5月25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21年6月18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经过党支部的培养教育考察，在听取入党介绍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2022年7月26日，经支委会研究，认为包阿如娜同志基本具备发展对象条件，拟确定为发展对象。

欢迎大家来信来电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475-4216345，来信地址：奈曼旗党政综合楼1609，邮编：028300

公示期自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8月2日止。

中共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支部委员会

2022年7月27日